**浙江省债权转让协议**

合同编号：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第三方 拥有的部分债权,以此来抵偿甲方所欠乙方 元（大写： ）的到期债务，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**第一条** 转让标的清单

**第二条** 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担保物权等状况说明

**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**

1．本协议生效后，及时就本债权转让事宜向该转让债权的债务人 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；

2．本协议生效前，转让标的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并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的处分权；本协议生效后，不会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；

3．本协议生效前，向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、担保协议、担保物的他项权利证书等），且对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因隐瞒、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
4．本协议生效后的 日内，应积极、认真地配合乙方办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物的他项权利人等），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的，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。

**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**

1.本协议生效后，所拥有的对甲方的到期债务将归于消灭；

2.本协议生效后，本协议项下的该转让债权不能实现，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清偿责任；

3.本协议生效后，当通过诉讼判决强制执行第三人(该转让债权的债务人)的担保物时，甲方对担保物享有的部分担保物权优先于自身的受偿；

4.本协议生效后，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该转让债权有关的手续，并承担一切手续的行政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，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）：

1.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一次性支付所转让债权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 其他事项**

1．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2．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
3．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，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